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4
债券代码:113058 债券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发集团")与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霖金属")拟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名称已预先登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云南云霖金属签署合作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程序。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就本次交易进展披露的后续进展公告。

● 风险提示:

1、未通过政府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是否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天津、唐山、邯郸、陕西、江苏、葫芦岛六大生产基地,为继续推进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公司拟与"云霖金属"成立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名称已预先登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全面优势,更好的开发云桂黔川渝西南五省市场、拓展东南亚市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的双方拟在云南省玉溪市签订《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由友发集团和云霖金属设立合资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为股东实缴货币出资,其中:云霖金属出资 1.2 亿元,持股占比 40%;友发集团出资 1.53 亿元,持股占比 51%;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0.27 亿元,持股占比 9%。

(二)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及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双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MA6NE1809E
注册资本:6,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丽波
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9 日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五金产业园区里山片区积园路中段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马丽波持有 51.6129%股权、管忠春持有 33.871%股权、合灿孟持有 14.5161%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1)拟设立的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股东情况:云霖金属持有 40%股权,友发集团持有 51%股权,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持有 9%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注册成立,不存在抵押、质押及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关系的说明

交易标的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主要交易条款

合作双方:
甲方: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充分发挥双方的全面优势,更好的合作开发云桂黔川渝西南五省市场、拓展东南亚市场,根据《民法典》、《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合作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设立合资公司

1.1 甲乙双方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云南友发方圆管业有限公司"(名称已预先登记,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住所地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为股东实缴货币出资,其中:甲方出资 1.2 亿元,持股占比 40%;乙方(可在云南设立全资子公司代表乙方履行本协议)出资 1.53 亿元,持股占比 51%;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0.27 亿元,持股占比 9%。

1.2 合资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焊接钢管研发、制造、销售、服务,兼营钢管产业链延伸业务;经营期限不少于十年。

1.3 合资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每年分红比例不低于合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分配一次。但是,以前年度有亏损的,在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

(二)合资公司经营模式

2.1 合资公司成立后,租赁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MA6NE1809E,下称"云霖金属")、云南通海方圆工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792852593P,下称"方圆工贸")、云南通海顺明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775523739 6,下称"顺明锌业")、云南力通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3MA6NAKX6,下称"力通物流")、云南德普威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2MABWWU352T,下称"德普威新材")(下称"甲方及其他出租方"、"出租方")的现有生产厂开展生产经营。

2.2 甲方和乙方共同组成管理团队,负责合资公司全面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合资公司自主采购原、辅材料,租赁甲方及其他出租方开展产品生产、销售业务,对承租财产和自身经营等一切事务,实行统一组织、统一经营、统一管理。

2.3 合资公司招录的甲方及其他出租方员工,与合资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2.4 本协议(合作事项)通过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双方同意将收到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复之日确定为租赁财产的交接日。

2.5 在租赁期限内,在云南本省市场,甲方及其他出租方、乙方不得从事与合资公司有竞争性的业务。

(三)合资公司租赁经营的基本要求

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合资公司作为承租方与甲方及其他出租方订立《财产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基本条款如下:

3.1 出租财产范围:甲方及其他出租方全部现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生产、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生活服务场地、设备、生产/生活服务配套设施。由双方在《财产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

3.2 自收到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批准经营者集中的批复之日《财产租赁合同》生效,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有效期十年。

3.3 合资公司每年按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向全体出租方计付租金,并对年租金的最高额(上限)和最低额(保底)作出了约定。租期满三年后,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甲方可提议对租金上、下限作适当调整。

(四)合资公司新投入出租方固定资产的处理

4.1 合资公司对承租财产的改造升级投入、添置财产和规范成本,作为合资公司财产,由合资公司按照财税制度计提折旧,摊入成本。

4.2 合资公司投入各出租方的固定资产,由甲方作为出租方代表与合资公司签字确认。

4.3 合资公司对承租财产进行改造替换下来的物资,归合资公司所有(但替换下来的成套设备归出租方处理)。

4.4 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合资公司可以对承租的财产进行升级改造,出租方对于经其同意的改造不得主张财产损失及恢复原状。合资公司对承租财产改造升级投入、添置财产和规范成本,按照财税制度计提折旧。无论何种原因双方终止租赁合同,如果合资公司投入出租方的财产账面净值为零,则无偿赠送出租方;如果账面有净值,则出租方应按照账面净值向合资公司支付对价购买。

(五)合资公司使用"方圆云达"商标和"友发"商标的约定

合资公司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所属企业持有的"方圆云达"商标(注册证号:8387256)和乙方持有的"友发"商标(注册证号:3186532),甲方和乙方应当按照合资公司要求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备案手续。

(六)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6.2 若甲乙(含乙方新设公司)双方及合资公司均已按本协议约定完全适当履行了各自义务,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如不可抗力等),双方最终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

(七)本协议解除条款

7.1 若合资公司任意连续三年亏损的,甲乙双方任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协议对合资公司进行清算。

7.2 若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约定(特别是 2.5 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生效条件

8.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报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反垄断审查批准后生效。

8.2 甲方承诺对其他出租方——方圆工贸、顺明锌业、力通物流、德普威新材四家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实现对该四家公司控股。在甲方实现对该四家公司控股后,乙方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审查。

8.3 为满足乙方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及向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反垄断审查要求,需要甲方及其他出租方提供资料的,甲方及其他出租方应予提供。

8.4 本协议(合作事项)如果未能通过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的反垄断审查,导致本协议不生效或者合作事项无法开展的,各方均不构成违约。各方依据本协议取得的财产各自返还,且互不追究任何责任。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1、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天津、唐山、邯郸、陕西、江苏、葫芦岛六大生产基地,为继续推进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公司拟与"云霖金属"成立合资公司。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双方的全面优势,更好的开发云桂黔川渝西南五省市场、拓展东南亚市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本次设立合资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实缴注册资本,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合资公司作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合资公司尚未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等情况。

五、风险提示

1、未通过政府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在本协议签署后通过国家反垄断执法机构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是否能够通过审查及本协议是否能够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5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经销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 6 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私募产品的成立、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经销商参与认购的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私募基金。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经销商拟自愿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与经销商利益的结合。

2、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由增持主体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独立判断买入时点和价格,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期限: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次日起 6 个月内。

6、资金来源:经销商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私募产品的成立、备案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2、公司股价波动可能导致后续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友发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 3 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目前已经建成天津、唐山、邯郸、陕西、江苏、葫芦岛六大生产基地,为继续推进公司全国布局战略,公司拟与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云南云霖金属")合作成立合资公司。本次合作能够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的全面优势,更好的开发云桂黔川渝西南五省市场、拓展东南亚市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本次交易的双方拟签署《云南云霖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协议")。约定由友发集团和云霖金属设立合资公司,住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全部为股东实缴货币出资,其中:云霖金属出资 1.2 亿元,持股占比 40%;友发集团出资 1.53 亿元,持股占比 51%;合资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0.27 亿元,持股占比 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3-134)。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获得某欧洲知名汽车 Tier1 客户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光科技")于近日获得了某欧洲知名汽车 Tier1 客户(客户代号:AG 公司,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以下简称"该定点项目")的正式定点函。

● 定点函已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支付方式。该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 AG 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 AG 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 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该定点项目发射模组预计量产时间为 2025 年上半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定点通知概况

公司于近日获得了 AG 公司最新一代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项目的正式定点函,公司被选中成为 AG 公司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供应商,由炬光科技为 AG 公司最新一代激光雷达提供炬光科技自主开发设计的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及解决方案。

该定点函明确了 AG 公司选中炬光科技批量供应其激光雷达项目所需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约定了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以及项目相关投资的金额与支付方式。该定点项目终端车企客户为某知名车企,发射模组量产时间预计为 2025 年上半年。根据客户预测,该定点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需求量约 50 万套。

该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在其战略聚焦的线光斑发射模组技术路线上最新收获的量产定点项目。基于双方 2 年多的合作、持续开发迭代与验证,炬光科技线光斑发射模组的产品技术与质量获得了 AG 公司的认可。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定点项目涉及的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量产后,公司将根据该客户实际订单交付情况进行产品收入确认,预计在项目生命周期将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定点项目发射模组预计量产时间为 2025 年上半年,当前仍处于开发验证阶段,正在持续交付研发样品,预计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该定点项目是炬光科技与 AG 公司之间的首个量产定点项目,炬光科技已经通过 AG 公司的稽核和评估,并正式成为 AG 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基于此,炬光科技与 AG 公司正在扩展更多项目合作,可以预期未来可能产生新的潜在项目定点。

在车载激光雷达领域,公司仍将战略聚焦于独特的线光斑发射模组技术路线,继续积极扩展全球激光雷达行业市场,并进一步加强在汽车业务上的布局。

三、风险提示

1、定点函已约定炬光科技产品在不同量级的供货价格与各年度预测供货数量,该定点项目每年的实际采购量与产品收入与 AG 公司下游合作客户相关车型的实际销量和产量等因素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具体车型的市场反馈等因素均可能对下游客户和 AG 公司的排产计划与采购需求形成一定影响。

2、尽管各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而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与 AG 公司沟通,做好激光雷达线光斑发射模组产品的开发验证、产能建设、生产交付等工作,同时加强风险管控,减少上述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1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50 元/股,最低价为 111.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07,829.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5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4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17.50 元/股,最低价为 111.9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607,829.19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7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 年 11 月 24 日
2、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2 月 7 日
3、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64.00 万股
4、限制性股票登记人数:142 人
5、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34 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官网和内部张贴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3 年 11 月 24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0.34 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 142 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为 364.00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易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2.75%	0.07%
杨任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	2.75%	0.07%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40 人)		344.00	94.51%	2.26%
合 计		364.00	100.00%	2.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期,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期,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为基期,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净利润"指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合并净利润。

在解除限售期内,如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如达成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则激励对象对应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取决于激励对象所在部门绩效及个人绩效的考核结果。

注:本激励计划涉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均按以下方法计算。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365 天)。从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满三年按照三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六)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3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公司已收到易欣、杨任东等 142 名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364 万股股票的股款合计 37,637,6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叁佰陆肆万元整(?3,640,000.00),计入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叁仟叁佰玖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33,997,600.00)。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152,235,000.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2,235,000.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8 号)。截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875,000.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55,875,000.00 元。

四、授予日期及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

五、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2,656,201.00	34.59	3,640,000.00		56,296,201.00	36.12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578,799.00	65.41			99,578,799.00	63.88
三、股份总数	152,235,000.00	100.00	3,640,000.00		155,875,000.00	100.00

注 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 155,875,000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36 元。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52,235,000 股增加至 155,875,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许世雄持有公司股份 50,534,900 股,持股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33.20%减少至 32.42%;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4,438,335 股,持股比例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的 42.33%减少至 41.3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8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BM@bominele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5:00-16:00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至 12 月 8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BM@bominelec.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箱: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